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17-3号

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（顺义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89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7月22日起，到2026年7月29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（顺义）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

土地用途：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、供电用地、公园绿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征收土地位置：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，南至潮遂街，西至嘉会路，北至遂安街；北侧地块东至嘉盛路，南至遂兴南街，西至嘉会路，北至遂兴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沟北村集体土地11.2506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水浇地	5.8142
沟渠	0.1388
工业用地	5.2976
合计	11.2506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4050.216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沟北村转非人员共31人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2人，超转人员17人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2人。人员安置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，有关人员安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核算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89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2026年7月22日